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5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泳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梁泳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刪除「核與證人江承翰於警詢之證述內容相符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梁泳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80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，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，所為非是；且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法院論罪處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

01 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2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周素秋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0 分之0.05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0號

24 被 告 梁 泳 義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梁泳義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湖內區某友人
29 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
30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明知駕駛執照經吊銷不

01 得駕車，仍於同日21時3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
02 工具之犯意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
03 路。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自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○00
04 號前倒車時，不慎碰撞江承翰所有、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
05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無人受傷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而
06 於同日23時22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0
07 毫克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泳義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證人江承翰於警詢之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酒精濃度
12 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
13 定合格證書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
14 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二）-1、現場照片、
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
16 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8 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3 檢 察 官 郭郡欣